

講題：一錯再錯—唯有耶穌能破局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 13:1-22

人生中，我們都曾犯過錯。有些錯誤及時修正，仍有挽回機會；然而，當明知錯了，卻不願回頭，反而順著錯誤走下去，就會像滾雪球一樣，起初只是一小團雪，但越滾越大，最後演變成無法收拾的局面。

本章記載不只是暗嫩犯罪的故事，更是一個「一錯再錯」的故事。經文一開始使用一個時間連接副詞 **אחרי**，意思是「這事以後」、「一段時間之後」。1 節，後來發生了一件事。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妹，名叫她瑪。大衛的兒子暗嫩愛上了她。【和修】把時間的軸線往前，回到前兩章，將會發現這是發生大衛在拔示巴事件中犯罪之後。當時神藉著先知拿單責備大衛，並宣告說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」（撒下 12:10）到了本章，這句審判之言逐步應驗。

一、錯把情慾當真愛（1-6 節）

「大衛的兒子暗嫩愛押沙龍的妹子他瑪。」乍看之下，這似乎是一段愛情故事的開始。經文甚至描述暗嫩因思念他瑪而「憂急成病」，整個人日漸消瘦，彷彿是為愛所苦的青年。然而，當繼續往下讀，就會發現這根本不是愛情故事，而是悲劇的開端。因為到 15 節，暗嫩得逞後，「隨後，暗嫩極其恨她，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」短短幾節經文中，暗嫩從「愛」變成「極其恨」。這樣的愛，是真愛嗎？如果是真愛，怎麼會在滿足私慾之後立刻變成憎恨？原來，暗嫩從頭到尾愛的不是他瑪，而是自己。

接著，約拿達出場，他是暗嫩的堂兄，也是暗嫩的朋友。當他看見暗嫩一天天瘦弱，就問他原因。暗嫩坦白說：「我愛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他瑪。」約拿達知道原因後，沒有勸阻暗嫩，反而替他設計接近他瑪的計畫：「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……求王叫你妹妹他瑪來做餅給你吃。」這是真正的朋友嗎？3 節，形容約拿達是一個「極其狡猾的人」。「狡猾」原本也有聰明、機靈的意思，但在這裡卻帶著負面的含義。他很聰明，知道怎麼達成目的；但他的聰明沒有敬畏神作根基。他的聰明不是用來行善，而是用來幫助人犯罪。這給我們提醒：在犯罪路上給予方便、提供機會、鼓勵放縱的人，不是真朋友。真正的朋友，在我們快跌倒之前拉住我們；在產生錯誤念頭時提醒；在靠近試探時勸導遠離危險；在偏離真理時勇敢說出真話。

2 節下半段「他瑪還是處女，暗嫩以為難向她行事。」原文的「難」(**פָּלָא**)有兩層意思：一方面「不可能」，另一方面「奇特的、非比尋常的事」。因此，可以有兩種理解。第一種理解：暗嫩認為自己不可能與他瑪發生關係，因為他瑪是一位持守貞潔的女子。第二種理解：正因為他瑪是一位堅守貞潔的公主，暗嫩內心認為若能在肉體上得到她，將是一件極其特殊的事。無論採取哪一種解釋，都顯示出暗嫩其清楚事情的是非界線。他知道他瑪是守貞潔的公主；是同父異母妹妹；更知道這樣的關係無論從神的律法、家庭倫理，還是社會道德都是不被允許的。故而不是暗嫩不知道神的旨意，而在於他不願意順服神的話語。那麼，究竟什麼是真正的愛？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告訴我們：「愛是恆久忍耐，…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…。」真正的愛會尊重對方、保護對方、成全對方。暗嫩所謂的「愛」，完全與聖經的愛背道而馳。聖經中有個對比人物，就是約瑟。當波提乏的妻子多次誘惑約瑟時，他並非沒有機會犯罪。然而約瑟卻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 39:9）暗嫩順從情慾；約瑟敬畏神。暗嫩讓慾望作王；約瑟讓真理作王。同樣面對誘惑，卻做出截然不同的選擇，也走向完全不同的人生結局。當一個錯誤的念頭進入心中，如果沒有及時拒絕，它就會慢慢長大。因此我們要問自己：是否容許一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在心中滋長？是否明知不對，卻仍然執意走錯路？

二、錯用詭計縱私慾（7-14 節）

如果說第一段是暗嫩在心中的犯罪，那麼從第七節開始，罪惡便付諸行動。當私慾沒有被及時制止，反而與惡念結合時，罪就會一步步從思想進入行為，最後演變成對他人的傷害。當暗嫩

決定照著約拿達的建議裝病時，他先欺騙父親；利用大衛對兒子的疼愛；再藉著王命把他瑪帶到自己面前；然後一步步支開所有人；最後設下陷阱，滿足自己的私慾。經文描述，他瑪來到暗嫩的住處，在他的注視下親手揉麵、做餅、烘烤食物。她帶著妹妹對哥哥的關心前來服事；卻不知道自己正一步步走進暗嫩所設下的陷阱。

當餅做好後，暗嫩突然說：「眾人離開我出去吧！」轉眼之間，房間裡只剩下暗嫩與他瑪兩個人。此刻，暗嫩終於撕下了裝病的假面具。當他瑪拿著餅走近床邊，要餵哥哥吃東西時，暗嫩突然伸手抓住她。經文的「拉住」是十分強烈的動詞。在撒下二章 16 節描述戰場廝殺的場景時，也使用了同一個字：「彼此揪頭，用刀刺肋。」其中「揪」與「拉住」是同個動詞。這讓我們看見，暗嫩對待他瑪的行動並非出於溫柔，而是帶著強制與暴力的意味。緊接著，他對他瑪說：「我妹妹，你來與我同寢。」當下，他瑪盡其所能勸阻暗嫩。首先，她提醒：「我哥哥，不要玷辱我；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，你不要作這醜事。」我們是神的子民不應當做出這樣的事，這不只是個人感情問題，而是對神律法的公然違背。其次，受害者所承受的傷害。她說：「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？」第三，提醒暗嫩犯罪的後果。她說：「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。」王子本應成為百姓的榜樣，但若順從私慾，將失去名譽、尊榮，也失去領導百姓的資格。最後，她甚至試圖尋找挽回的機會：「你可以求王，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」暗嫩完全聽不進去。最終，「因比她力大，就玷辱她，與她同寢。」原本口中的愛，最後變成暴力；原本說要得到她，最後卻傷害她；原本應該保護妹妹的人，最後卻成了傷害妹妹的人。

另一位鮮明對比人物，就是波阿斯。路得記第三章記載，當路得深夜來到打穀場，躺在波阿斯腳邊時，波阿斯選擇尊重路得，保護她的名譽，按照神的法則辦理至近親屬贖買的程序。最後，神賜福這段婚姻，也使波阿斯成為彌賽亞家譜中的一員。當私慾管理權柄時，人就容易成為別人的傷害；當真理管理權柄時，人就能成為別人的保護。因此我們都需要常常省察：今天掌管我生命的，究竟是真理，還是私慾？是聖靈在帶領我，還是慾望在驅使我？因為一個人生命的方向，往往就在這個選擇上決定了。

三、錯待他人釀悲劇（15-22 節）

如果說第一步是錯誤的思想（錯把情慾當真愛錯愛），第二步是錯誤的行動（錯用詭計縱私慾），那麼第三步，就是錯誤所結出的果子——錯待他人釀悲劇。暗嫩犯罪之後，故事並沒有結束，反而進入更令人震驚的發展。15 節「隨後，暗嫩極其恨她；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。」這是全章最諷刺的一句話。當情慾退去，暗嫩看著眼前衣衫凌亂、痛哭失聲的他瑪，他看見的不再是夢寐以求的女子，而是一面照出自己醜陋罪惡的鏡子。然而，暗嫩沒有悔改。他選擇把對自己的厭惡，轉化成對受害者的憤怒。他冷酷地說：「你起來，去吧！」短短幾個字，比先前的暴力更令人心寒。因為此刻，他不只是傷害她的身體，更是在踐踏她最後僅存的尊嚴。他瑪立刻回答：「不！你現在趕走我，這惡行比你剛才侵犯我的惡行更嚴重！」【環球譯本】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下，一個女子若遭受玷辱，至少應受到保護與照顧（參申 22:28-29）。然而暗嫩仍然不肯聽，他叫來僕人說：「把這個女子趕出去！」原文的語氣更加冰冷。意思接近於：「把這個東西丟出去！」曾經口口聲聲說愛的人，如今竟被當成垃圾一般丟棄。接著「她一出去，你就關門上門。」那扇門關上的聲音，不只是關上一個房間。更像是關上了他瑪原本充滿盼望的人生。

經文描述他瑪穿著象徵未婚公主尊貴身分的彩衣，她將灰塵撒在頭上，撕裂彩衣，抱頭痛哭。不只是衣服破了，更象徵她的尊嚴被撕裂，她的未來被撕裂，她對人生的盼望被撕裂。一句令人心碎的話總結她的處境：「他瑪就孤孤單單地住在他哥哥押沙龍家裡。」

「大衛王聽見這事，就甚發怒。」大衛聽見了。大衛憤怒了。可是除了憤怒之外，他什麼都沒有做。他沒有管教、審判暗嫩；沒有安慰他瑪；沒有修復家庭；沒有阻止仇恨蔓延。結果，罪

沒有被處理，仇恨便開始滋長。押沙龍沒有再與暗嫩說話，表面風平浪靜，內心卻正在醞釀風暴。兩年之後，押沙龍親手殺死暗嫩。

與大衛形成鮮明對比的，是先知拿單。當大衛犯罪之後，神差遣拿單來見他。拿單沒有因為大衛是君王就選擇沉默。他勇敢指出大衛的罪。當大衛對比喻中的惡人憤怒時，拿單直指他說：「你就是那人！」（撒下 12:7）拿單勇敢面對罪，因此帶來大衛的悔改；大衛逃避處理罪，因此帶來更大的悲劇。

今天神也在提醒我們：該認錯的，要及時認錯；該悔改的，要及時悔改；該饒恕的，要及時饒恕；該修復的，要及時修復。不要讓今天沒有處理的罪，成為明天更大的悲劇。

四、錯誤人生靠主校正

本段經文看到罪惡蔓延的軌跡。暗嫩先是錯把情慾當真愛；接著錯用詭計縱私慾；最後錯待他人釀成悲劇。正如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 1:15）

如果本章就是故事的結局，那麼我們將毫無盼望。我們可能像暗嫩一樣，明知不對卻仍然順從私慾；也可能像大衛一樣，看見問題卻遲遲不願面對；或像押沙龍一樣，把傷害埋藏心中，讓苦毒慢慢生根。然而，感謝神！聖經記載人的失敗，不是要我們停留在絕望裡，而是要把我們的眼光引向耶穌基督。

當我們回頭看暗嫩，再仰望耶穌，就會發現兩者何等不同。暗嫩說：「我要得到妳。」耶穌卻說：「我要為你捨命。」暗嫩傷害別人來滿足自己；耶穌犧牲自己來拯救別人。暗嫩帶來羞辱；耶穌除去羞辱。暗嫩把受害者趕出去；耶穌卻張開雙手接納受傷的人。暗嫩關上房門；耶穌打開恩典之門。暗嫩留下眼淚與傷害；耶穌帶來醫治與盼望。

今天，不論我們處在哪個生命光景，在人是死局，但在基督裡可以破局！祂能赦免過犯、醫治傷痛、更新生命。唯有耶穌，能為無解的死局開出一條生命的道路。願我們不再活在「一錯再錯」的惡性循環裡，而是靠著耶穌基督，走在真理、聖潔與愛的道路上。